

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尋親服務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基於為民服務理念，秉持合法、合理、合情之處理原則，提供協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屬之服務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縣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)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與被協尋人之間具有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，並須提憑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向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前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得由戶政事務所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證。

申請人須設籍本縣或被協尋人須現在或曾經設籍本縣者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協助尋親服務申請書(以下簡稱申請書)、身分證明文件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前項申請，申請人應親自為之，不得委託他人辦理。

第一項之申請書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申請書及相關查證資料保存一年；案件成果應每月統計，彙報本府。

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，查詢被協尋人目前設籍地址，並檢附申請書影本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應予去識別化)函知被協尋人，由被協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必要時，得檢附申請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影本。

戶政事務所不得提供被協尋人相關資料給申請人，僅得函知申請人處理情形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戶政事務所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申請人有從事商業買賣仲介行為、債權債務、尋仇或其他不當動機。
- 二、以特定目的或活動辦理為由申請(如同學會、宗親會、族譜製作等)。
- 三、未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委託他人申請。

五、對於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之協尋案件，無正當理由，而仍一再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65989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尋親服務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尋親服務自治條例」。

縣長徐耀昌